

# 普洱市民政局文件

普民发〔2020〕36号

## 普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0 年全市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提高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 年，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019 年的每人每月 630 元提高到 650 元。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 年，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019 年的每人每年 4600 元提高到 4620 元。

###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标准。2020年，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标准统一提高为每人每月845元。

2.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840元，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420元，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255元。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155元，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90元，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50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 二、执行时间

提高后的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2020年6月1日开始执行。

